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945號

原告 張剛強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被告 黃彥真

張創宜  
徐浩翔  
吳亞倫  
張家綸  
李城慵  
訴訟代理人 鄭擘祺律師

被告 周賢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彥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及周賢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5,000元，及被告張創宜、吳亞倫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被告張家綸、李城慵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被告徐浩翔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被告周賢堂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彥真負擔百分之11，由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及周賢堂連帶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01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彥真如以新臺幣5萬元  
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  
04 倫、張家綸、李城慵及周賢堂如以新臺幣31萬5,000元為原  
0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9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10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11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12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13 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以黃彥真、朱  
14 家鈺、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芸妍、李城慵  
15 及周賢堂為被告提起訴訟，嗣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與朱家鈺  
16 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66頁），復於115年2月11日與李芸妍  
17 達成和解，而於115年2月25日以民事陳報狀撤回對李芸妍之  
18 訴訟，再於本院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李  
19 芸妍之訴訟（見本院卷第129至131及133頁），惟李芸妍未  
20 於本院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132

21 頁），且前於本院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為言詞辯  
22 論（見本院卷第108、109頁），是依前開規定，須李芸妍收  
23 受本院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  
24 議時，原告方可撤回對李芸妍之訴訟。本院已寄送115年3月  
25 2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予李芸妍，而李芸妍於收受日起逾10  
26 日未表示意見，揆諸前開說明，視為同意撤回，是原告撤回  
27 對李芸妍之訴訟，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30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詳如附  
31 錄所示，嗣原告於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

01 (一)被告黃彥真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張創  
03 宜、徐浩翔、吳亞倫、李城慵、張家綸及周賢堂應連帶給付  
04 原告3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頁），此係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7 三、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08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9 查，本件被告周賢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1  
10 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徐浩  
11 翔、吳亞倫及張家綸則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徐浩翔及訴外人朱家鈞於  
15 不詳時地將各自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及密碼（下稱本案帳  
16 戶）提供予被告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周賢堂  
17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皮老闆」、「神老闆」、「神  
18 助」、徐培譯、林育陞及陳燁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  
19 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伊於112年4月29日在Facebook上  
20 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嘉琪」者，並經自稱「林嘉  
21 琪」者轉介與自稱「林俊宇」者接洽投資事宜，而於附表匯  
22 款時間欄及匯款金額欄所示期日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23 惟因伊欲取回投資本金及獲利時遭拒絕，方驚覺受騙。被告  
24 黃彥真、張創宜及徐浩翔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而本案帳戶  
25 又被他人用作人頭帳戶收受伊受騙所匯入之投資款5萬元及4  
26 2萬元（5萬元匯入被告黃彥真所有帳戶，42萬元先匯入朱家  
27 鈞所有帳戶後，遭轉匯至被告張創宜所有帳戶），嗣該42萬  
28 元再遭被告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周賢堂及訴外人李芸  
29 妍轉匯至被告徐浩翔所有帳戶並提領，致伊受有損害，惟因  
30 轉匯之42萬元，業經朱家鈞及李芸妍分別賠償3萬6,000元及  
31 5萬元，故扣除前述金額後，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3萬4,000

01 元，故僅向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  
02 及周賢堂請求賠償33萬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03 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  
04 之聲明所示。

## 05 二、被告答辯：

06 (一)被告李城慵則以：我雖與其餘被告涉犯共同詐欺罪，然我與  
07 其餘被告間無犯意聯絡，且犯罪事實亦可切割，故原告之主  
08 要加害人應為被告徐浩翔而非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10 (二)被告周賢堂則以：原告匯入之款項並沒有到我這，且自始至  
11 終我均未收受報酬，然我仍有和解意願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及張家綸皆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周賢堂及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皮老闆」、「神老闆」、「神  
17 助」、徐培譯、林育陞及陳燁盛等人組成本案詐欺集團，收  
18 受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及徐浩翔提供之本案帳戶。嗣伊因受  
19 騙而將5萬元匯入被告黃彥真所有帳戶，另將42萬元匯入朱  
20 家鈞所有帳戶。該42萬元匯入朱家鈞所有帳戶後，先轉匯至  
21 被告張創宜所有帳戶，復經被告吳亞倫、張家綸轉匯至被告  
22 徐浩翔所有帳戶，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等事實，  
23 業據提出匯款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24 3年度簡字第114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25 度簡上字第32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  
26 訴字第20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附表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11至17、38、39、137至158頁），且為被告李城慵  
28 及周賢堂所未爭執，而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31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06 指以積極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  
07 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經查：

08 1.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及徐浩翔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  
09 團，嗣原告因誤信本案詐欺集團話術而匯入5萬元至被告黃  
10 彥真所有帳戶，另匯入42萬元至朱家鈞所有帳戶，而該42萬  
11 元先被轉匯至被告張創宜所有帳戶後，再遭被告吳亞倫、張  
12 家綸轉匯至被告徐浩翔所有帳戶，隨即遭提領等情，如前所  
13 述，是被告黃彥真、張創宜及徐浩翔提供本案帳戶，致本案  
14 詐欺集團得用以收取原告受騙匯入之款項，及被告吳亞倫、  
15 張家綸將原告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掩飾並製造金流  
16 斷點，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渠等行為均確助  
17 益於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  
18 助力，並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故被告黃彥真就原告  
19 所受之5萬元損害，及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  
20 綸就原告所受之42萬元損害，皆應與本案詐欺集團負連帶賠  
21 償責任。

22 2.又被告李城慵與周賢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部分分工  
23 行為，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及113  
24 年度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  
25 至158頁），顯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就共同實行詐欺  
26 犯行有相互利用以達詐欺取財目的之合同意思，而成為整個  
27 集團得以順利運行對多人進行詐欺犯罪之工作，即便彼等未  
28 曾參與本件詐欺之實施，但彼等從事他詐欺犯罪同時，有利  
29 於詐欺集團人力資源發揮至最大化，因此，仍對本件詐欺之  
30 遂行，具有原因力，故彼等應就本案詐欺集團全部犯行負  
31 責。是被告李城慵與周賢堂均未爭執彼等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僅以彼之犯罪事實可與其餘被告切割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133頁反面及第134頁），及原告匯入之款項並沒有到我這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134頁）為抗辯，但2人並未阻斷其原因力之  
04 作用，自無礙連帶責任之成立。循此，彼等應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對原告所受之42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3.從而，被告黃彥真應對原告所受之5萬元損害負賠償責任；  
07 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與周賢堂則  
08 應對原告所受之42萬元損害負賠償責任。

09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11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2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3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4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16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  
17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  
18 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19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20 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21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  
22 經查：

23 1.訴外人朱家鈺為提供本案帳戶者之一，訴外人李芸妍則為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是依上開說明，朱家鈺及李芸妍本應  
25 與被告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及周賢堂  
26 對原告所受之42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朱家鈺、李芸  
27 妍及前述被告間之分擔比例，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是  
28 朱家鈺、李芸妍及前述被告自應平均分擔義務。準此，朱家  
29 鈺、李芸妍及前述被告之內部分擔額為5萬2,500元【計算  
30 式：42萬/8=5萬2,500】。

31 2.原告於114年9月17日以3萬6,000元與朱家鈺調解成立，復於

01 115年2月11日以5萬元與李芸妍和解，然原告與朱家鈺、李  
02 芸妍調解及和解時，均未免除其餘被告之債務，此有本院11  
03 4年度壙司簡調字第1055號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在卷可稽（見  
04 本院卷第66、130、131頁），足見原告並未有消滅全部債務  
05 之意；惟原告與朱家鈺、李芸妍調解及和解之金額皆低於渠  
06 等內部分擔之5萬2,500元，而原告既以低於渠等依法應分擔  
07 之金額與渠等調解及和解，依前述說明，該差額部分因債權  
08 人即原告對渠等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準此，  
09 原告請求本件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渠等之內部分擔額。

10 3. 準此，扣除朱家鈺及李芸妍內部分擔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  
11 額為31萬5,000元【計算式：42萬-5萬2,500-5萬2,500=31萬  
12 5,000】。

13 (四) 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黃彥  
14 真、徐浩翔（見本院卷第47、55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  
15 效力；於114年8月15日送達被告張創宜、吳亞倫（見本院卷  
16 第52、57頁）；於114年8月18日送達被告張家綸、李城慵  
17 （見本院卷第53、58頁）；於114年8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8 周賢堂（見本院卷第54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  
19 告皆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張創  
20 宜、吳亞倫自114年8月16日起；被告張家綸、李城慵自114  
21 年8月19日起；被告黃彥真、徐浩翔自114年8月30日起；被  
22 告周賢堂自114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五) 又原告雖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然本  
25 件被告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已如前述，且此條規定亦無礙  
26 前揭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因此，無另行究明原告是否得依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向被告請求之實益。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之規定，請  
29 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2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李城慵聲請酌  
03 定被告李城慵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其餘被  
04 告則依職權酌定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1、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

18 附錄：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

19 一、先位聲明：

20 (一)被告黃彥真、朱家鈺、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  
21 李芸妍、李城慵及周賢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  
2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

2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備位聲明：

26 (一)被告黃彥真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朱家鈺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張創宜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1 (四)被告徐浩翔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五)被告吳亞倫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六)被告張家綸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七)被告李芸妍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八)被告李城慵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九)被告周賢堂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十)被告朱家鈺、張創宜、徐浩翔、吳亞倫、張家綸、李芸妍、  
14 李城慵及周賢堂，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在其給付範圍  
15 內，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  
16 (十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附表：  
18

戶名	銀行	帳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民國)
黃彥真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5萬元	112年7月10日
朱家鈺	中華郵政 苑裡郵局	00000000000000	42萬元	112年8月2日
張創宜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42萬元	112年8月2日匯入朱家鈺帳戶，由 朱家鈺轉匯
徐浩翔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42萬元	112年8月2日匯入朱家鈺帳戶，由 張創宜轉匯